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注重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橫跨銀行金融、會計財務、连接器、企業管理、沖壓模具及市場行銷等領域，有助於董事會組成的多元性。

多元化政策	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遴選標準	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作為董事遴選之參考標準。	110 年度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時，以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遴選之參考。 符合目標。
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請參閱附表 1：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分布表。 符合目標。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組成情形或比例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三分之一(含)以上。	110 年度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後，當選 10 席董事中含 1 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比為 10%。 預計於 116 年度辦理第 12 屆董事會改選時，達成此項目標。 執行中。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目前 10 席董事中含 2 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兼任佔比為 20%。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符合目標。

多元化政策	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三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110 年度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後，當選 10 席董事中含有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為 30%。 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改選時，達成此項目標。 執行中。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改選時，達成此項目標。 執行中。
	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請參閱(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符合目標。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請參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符合目標。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0 年度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後，當選 10 席董事中均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符合目標。

附表 1：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分布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銀行金融
董事	男	游萬益	V		V	V	V	V	V	
	男	方敏宗	V		V	V	V	V	V	
	男	張一偉	V		V	V	V	V	V	
	男	陳淵琛	V		V	V	V	V	V	
	男	佟人彥	V		V	V			V	
	男	張堯勇	V	V				V		V
	女	林月霞	V	V	V					V
獨立董事	男	卜春進	V	V	V					V
	男	江志烽	V	V					V	V
	男	呂連旺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110 年度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後，當選 10 席董事中含有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比為 30%，經就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

人事系統查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核對本公司股票實際持有狀況，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符合其獨立性。